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区留学人员 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自治区各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各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鼓励留学人员回区创新创业，2024 年继续开展自治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

2024 年度自治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将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服务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以具有明显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创业人才。今年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集成

电路、先进制造、生命健康、生物育种、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基础研究领域及自治区重点产业链领域。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现已全职到岗，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

（四）在外留学一年以上，获得国（境）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自治区“511 人才工程”境外培养人员。

（五）申报创新项目应具备：申报人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申报项目在自治区或本地区、本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申报创业项目须同时具备：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创办企业注册时间应不超过 5 年；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 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三、申报办法

（一）本次资助的类别分为创新项目和创业项目两个类别，其中，创新项目分为启动类和小额类项目。创业项目资助 10—20 万元，创新项目启动类资助 2—3 万元，创新项目小额类资助 1—2 万元。

（二）各盟市、各部门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利用新闻媒体等手段，广泛向各所属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传达文件精神，发动组织申报。

（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请创新项目，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留学回区人员创新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附件 1）。申请创业项目，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留学回区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附件 2）。

（四）申报项目须逐级审核上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由各盟市、各主管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和名额分配表（附件 3）进行审核把关。各留创园按照分配指标审核把关后直接报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推荐单位须认真审核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单位、各盟市（主管部门）、各留创园在确定推荐人选时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进行综合评议，并由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推荐报告，填报汇总表（附件 4），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前，将书面推荐报告、纸质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刻录 CD 光盘）、相关佐证材料等一并报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申报项目数量超额的，按申报项目顺序对超额项目进行核减。

（五）支持项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四、申报要求

（一）各级推荐部门要对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并在推荐报告中予以明确。

（二）本次资助经费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次性全额下拨至受助者所在单位。受助者所在单位收到支持经费后要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相关收据。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自治区留学回区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助经费实行统一管理，跟踪监督。各盟市、各部门、各留创园具体负责管理资助经费的使用，对支持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同时应帮助受助人做好支持项目科研成果的登记、鉴定、推广和产业化工作。支持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四）获得创新启动项目和创业项目资助的留学人员，须在

2025年3月底前，向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助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支持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须向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资助项目工作总结、科研成果登记和经费决算情况，同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受助者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支持项目研究工作的，按中途停止和撤销资助处理，资助经费予以收回。如所在单位有能力继续完成资助项目，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经费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六）受助者在调动工作时，需要把支持项目带到新单位继续研究的，必须出具书面报告，商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报请经费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将节余经费划拨到新单位继续使用。

（七）受助者接到拨款后应及时开展活动。对活动不能正常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擅自变更资助项目的内容或挪用资助项目经费的，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视情况分别给予收回原资助经费且五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展的有关资助项目的处理。

（八）获得留学人员相关资助受助者在三个年度内不允许重复申报。

联系人：闫璐 王海静

联系电话：(0471) 6944364 15648118080

电子邮箱：po3a9@126.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国家大学科技园8号楼（内蒙古自治区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619室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留学回区人员创新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
2.内蒙古自治区留学回区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
3.申报名额分配表
4.2024年度自治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